

中共青阳县委办公室文件

青办发〔2021〕20号



中共青阳县委办公室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阳县“双招双引”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工委、管委，县直各单位，
驻青各单位，县建投集团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青阳县“双招双引”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青阳县委办公室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

青阳县“双招双引”若干政策

为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，扩大有效投资，加快我县经济结构调整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对象

1. 在青阳行政区域内投资、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并且符合国家现行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规定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，符合安徽省、池州市、青阳县土地和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节能、环保、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规定，依法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。矿山采掘类、房地产开发类、“两高”类项目除外。

二、政策

（一）财政贡献政策

2. 项目从建成投产后次年自然年度开始计算，县开发区以外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（含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扣，下同）达到5万元以上或投资强度（厂房、设备，下同）达150万元/亩、县开发区内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或投资强度达200万元/亩的工业企业，对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（增值税、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下同）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按前两年每年给予100%、后三年每年给予50%奖励；若县开发区以外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或投资强度达200万

元/亩、县开发区内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15 万元以上或投资强度达 250 万元/亩的工业企业，对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按前三年每年给予 100%、后三年每年给予 50%予以奖励，用于扶持企业发展。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不予奖励。

3. 投资贡献奖励。对土地使用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内给予 100%奖励；建设期结束后五年内，若县开发区以外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5 万元或投资强度达 150 万元/亩、县开发区内项目年亩均财政贡献达到 10 万元或投资强度达 200 万元/亩，对土地、房产使用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给予 100%奖励。

（二）集约用地政策

4. 建设奖励。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建设期内，固定资产(不含土地款)投资额达 5000 万元或投资强度达 150 万元/亩的新建工业项目，分单体按实际建成的建筑占地面积给予 200 元/平方米建设奖励，建设期内未封顶的单体建筑不计算建设奖励。支持建设多层生产性厂房，建筑容积率 ≥ 1.2 且投入使用，第二层按 100 元/平方米、第三层按 150 元/平方米、第四层及以上按 200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。以上奖励自企业厂房建成正式投产后兑现 50%，企业纳规后再兑现 50%。单个项目建设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落地费用。奖励资金由属地

乡镇、开发区财政兑现。

5. 租赁标房租金奖励。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的给予租金奖励。项目建成投产后五年内，对年财政贡献达到 300 元/m² 的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，下同）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给予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50% 奖励；对年财政贡献达到 500 元/m² 及以上的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给予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100% 奖励。

（三）新购设备政策

6. 对新建工业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新购设备投资达 1000 万元（单张发票 10 万元以上）以上的，由县财政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5%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1000 万元。

7. 支持高端制造。对新建工业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购置工业机器人或机械手（≥ 4 个自由度），由县财政按设备购置额的 10% 给予奖励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，此奖励和第 6 条可重复享受。

（四）设备搬迁政策

8. 新引进产业转移工业项目，搬迁设备价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给予设备搬迁费用奖补。其中：对搬迁设备价值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、1000-3000 万元的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、3000-5000 万元的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标房标配政策

9. 入驻乡镇（县开发区）政府性投资标准化厂房的企业，在标房标配上投入部分（行车、货梯、变压器等）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给予企业一定的奖补，奖补额度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的 50%，具体奖补标准及相关约定条件由落户地和企业另行商议确定。

（六）企业兼并重组政策

10. 鼓励县内外企业采取兼并重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。现金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重组后企业为规模企业或自签订并购重组合同起 2 个年度内入规的，按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。重组后的企业在办理盘活存量资产相关手续时，对其在交易过程中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，由属地乡镇、开发区财政予以全额奖励。

（七）人才引进政策

11. 具体按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池州英才计划”强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》（池秘〔2019〕92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2.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青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（青办发〔2017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对已落户项目，仍按落户时的招商引资政策规定享受优惠政策。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他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县配套

或负担资金)的,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补助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补的企业或个人承担。

13.本政策未涉及的重大项目或新型业态项目,可视项目规模及贡献大小,报县政府另行研究,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14.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,享受政策扶持的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、合规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,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,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、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

15.发生环保、安全生产较大事故、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,不得申报本政策资金。

16.新购设备政策由县科技经信局组织实施。

17.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投资促进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科技经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。国家和省、市政策如有新规定,从其规定。